



振华股份

NEEQ: 831757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enhua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文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玄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玄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基于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保密性，公司豁免披露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对应单位均不涉及关联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振华股份	指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钢构	指	郑州振华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振华绿建	指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阳牧华	指	南阳牧华建材有限公司
焦作华建	指	焦作华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汇典当	指	河南金汇典当有限公司
苏州厚华	指	苏州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秘）、财务负责人（总监）
中山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钢结构工程	指	H型钢和钢板通过焊接、螺栓连接或铆接而制成的工程结构。是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也是现代建筑工程中较普通的结构形式之一。
洁净工程	指	主要对作业环境中的静电或（及）尘埃（细菌）进行去除防护，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纯度，降低设备损耗，是生物食品、医药卫生、电子产品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产业。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Zhenhua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文超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文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文超),一致行动人为(苏州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其他建筑安装(E499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建筑用构件、装配式建筑用构件、建筑围护产品以及工业安装用产品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振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1757
挂牌时间	2015年1月1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36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山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蒋佩岑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3号楼4层
电话	0371-55676133	电子邮箱	hnzhenhua@126.com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nzhg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811952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B座8层812号		
注册资本(元)	60,36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为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凭借着多年来对该行业各项规范标准的深刻理解及在该行业建立的销售信息渠道，形成了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优秀的制造、设计施工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先后获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具备了承接承建大型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洁净工程的建设安装及维保运营服务、同时又具备大型厂房、写字楼、住宅、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地铁、道路桥梁等钢结构工程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及与之相应的产品制造能力。

公司在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两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细分客户市场，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以及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政府行政企事业单位、各类建筑施工企业等。

公司依托优秀的制造、设计施工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关注研究国家政策指导，掌握政策对本行业及公司的影响，配合市场需求，制定经营政策，建设专业化经营队伍，多渠道多方位拓展市场。

针对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客户，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划分为新客户开拓及原有客户管理，在做好原有客户管理的前提下，大力开拓新客户。在原有客户的管理上，公司重视做好合同履约、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在新客户的开拓上，公司通过公开的市场信息、密切关注了解行业重点客户的业务需求，在项目立项设计阶段积极跟进，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企业发展方向、建设需求。采取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及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服务于客户。

针对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类的客户，我们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政府行政企事业单位、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在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客户开拓上，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做好前端技术服务，开辟更多的合作客户；在政府行政企事业单位客户的开拓上，通过公开信息、密切跟踪项目进程，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在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客户的开拓上，业务负责人建立专业销售队伍，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

公司紧跟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及行业指导发展方向，关注国家省市公共建筑及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对主要应用于写字楼、住宅、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站等场所多采用高层超高层钢结构、大跨度空间结构、钢结构住宅以及配套的装配式板墙等项目进行重点关注。

绿色装配式建筑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行业的繁荣离不开政策导向的支持，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合作高等院校，公司成立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证书、2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为了科研创新节能减排，公司连续多年投入大量研发人力财力物力，为了更好地科研转化，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及时关注建设单位、EPC 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建设单位的技术要求及施工需求，量身定制满足市场的精品工程。

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借助成熟的技术服务能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建设服务，严格执行合同履约、严控产品质量、严抓安全管理、做好售后服

务，以此获得项目收入。秉承诚信和履约原则不断增加新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经营计划：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7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5.32 万元，同比下降 34.55%；营业成本 7,41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2.06 万元，同比下降 36.7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40 万元，同比增加 755.37%；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491.51 万元，较上年期末上升 6.93%；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 9,726.2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1.33%；本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1,60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60%；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856.31 万元，同比下降 43.71%。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施工量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本期公司新签合同量较上期有所增加但新旧项目的施工量均比上期有所减少，新建项目进度缓慢，以前年度签订的几个较大项目的结算进展缓慢，收入确认也随之迟缓。好的一面是本期结算完成的 200 万以下项目较多，拉升了本期的毛利率。从客户资金回款上看，近两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较为严峻，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减少回款信用差的客户项目，积极开拓信用等级好、行业市场前景好、资金面充裕的客户合作。公司的经营团队、技术力量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持续看好装配式建筑的市场前景，经过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和完善，度过这段“阵痛期”后，公司业务量和经营成果也会取得相应改善。

本期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1）本期职工薪酬和研发投入较上期减少较多；（2）上期经测算计提了较多的减值损失，而本期经测算计提的减值损失较少；（3）本期非经常性收益较上期增加较多。

本期公司管理层把“能否及时回款”作为公司承接项目的重要参考指标全面落实到投标及施工进度开展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承接项目的业务量，但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近两年来市场环境并不乐观，为保证公司发展的整体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承接了一些信用良好但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从而尽力减少营业收入的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也因此会尽力处理好资金流和业务承接的平衡。后续公司仍坚持把控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承接“优质”项目，摒弃“劣质”项目，继续加大承接项目的力度，扩充施工业务量，严抓施工质量，管控好施工成本，使公司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继续坚持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的战略定位不动摇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主导产品的战略地位不动摇的原则，重点做了如下工作：（1）加强了公司销售平台的管理；（2）建设稳定销售队伍，加强销售团队的培训；（3）加强了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培养；（4）重视合同履约、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5）加强业务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控能力；（6）强化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7）立足河南，走向全国，突破地域局限，继续向外省开拓业务。

2、筑牢生产质量安全底线，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打造精品工程、安全工程为目标，严控产品质量、严抓安全管理、不断优化员工生产与施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安全与健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同时，为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达成，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逐步完善，从材料采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有力增强了员工质量、安全意识，项目生产、施工水平有效提升。

3、继续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科研创新投入，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依托“河南省装配

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研发为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配套的相关产品，准备和申报新的专利技术，扩大该技术的应用与推广领域，加快推进技术落地，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装配式建筑矩形钢管制作翻转装置及其制作方法”一项发明专利证书，“钢-混凝土组合管剪力墙一体式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管吊装装置”、“一种钢混凝土组合管安装装置”、“一种钢混凝土组合管装配设备”、“一种组合管剪力墙结构混凝土下料设备”、“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屋架”、“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异形柱”、“一种装配式钢砼组合管剪力墙浇筑设备”、“一种装配式钢砼组合管剪力墙配套墙板”、“一种装配式剪力墙钢结构支架”等二十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参编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技术规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7年度河南省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创新）一等奖，参编的《钢-混凝土组合管结构技术规程》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批准发布，编号为T/CECS 1059-2022，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上述成果的取得，是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积极探索和研发成果，巩固和提升了公司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与制造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工作，并着重完成上述重点工作内容，对公司的经营和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通过对风险的甄别与把控，有针对性与优质客户合作，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公司客户占比有所提升；同时，过滤了风险较高的项目，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建筑安装业、金属制品业。主要从事：（1）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与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降噪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2）建筑材料、金属构件、装配式建筑产品的制造与生产。（3）工业用设备的制造与生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步伐加快、政府投资力度的加大和广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安装行业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绿色装配式建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地带动行业加速发展，未来行业前景大好。随着国家对实体经济的重视，我国对工业企业的政策支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企业自身的产品提升和升级，工业企业客户对公司的前景乐观。公司服务的房地产客户很少，所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对公司影响很小。

公司所形成的产品生产与制造主要属于绿色装配式建筑范畴，符合政策导向，在行业内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品，前景广阔，不属于国家限制性产品。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1）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国家政策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行业系统性风险较小，避免单一客户风险存在；（2）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政府行政企事业单位、各类建筑施工企业等，这些企业处于多个行业，对这些客户，公司采取客户风险评估并加以选择，在合同条款中加以完善，避免由于行业对客户产生的影响，降低对公司的系统性风险。

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背景下，建筑业老龄化情况较为严重，结构性用工短缺日益突出，建筑工人数量不断减少，行业劳动力短缺是目前建筑业面临的问题之一。要解决建筑业劳动力不足的难题，建筑工厂化势在必行，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厂化的必经之路。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支持绿色建筑建设的相关政策，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助力行业发展提速。2021年3月，国务院印发《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发展智能制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到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

到碳排放峰值，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等政策的催化下，绿色建筑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其重要性日益提升，从目前的建筑方式来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都是绿色建筑中的主要受益方向。其中“建筑业走向工厂化”的装配式建造方式，它的生命周期可降低碳排放 40% 以上，是降低现阶段建筑业碳排放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实现建筑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要技术路径。装配式建筑所使用的装配式预制构件，亦或是部品部件，在工厂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制造，由计算机精准控制，避免了原材料的浪费，在运到施工现场之后，安装的环节中摒弃了传统的施工所使用的沙石、砖、水泥等散装建筑材料，极大减少了建筑垃圾。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还能够重复利用，实现资源再生，亦或原材料的再生。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2022 年 3 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中国将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2022 年 6 月，住建部、发改委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2022 年 10 月，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其中明确，全省未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要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且装配率不低于 50%。

公司从事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符合国家的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今后的大力发展有持续推动作用。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2021 年 11 月，公司依据《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郑中小企业[2021]49 号），被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为 2021 年度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0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 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p> <p>2023 年 3 月，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告[2023]2 号），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022 年 1 月，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 号），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河南省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p>

	<p>技术研究中心。</p> <p>2020年7月，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公司入库河南省2020年第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p> <p>2019年10月，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通知》《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通知》《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郑州市科普示范基地的通知》，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19年度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9,717,896.41	137,071,055.49	-34.55%
毛利率%	17.30%	14.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393.91	-172,634.23	755.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476.94	-351,721.70	2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5%	-0.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2%	-0.4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4,915,144.47	163,574,647.35	6.93%
负债总计	97,262,173.60	87,367,128.25	1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54,499.09	77,390,467.97	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28	2.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47.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1%	53.41%	-
流动比率	1.58	1.63	-
利息保障倍数	2.75	0.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104.02	-21,015,137.63	2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2.37	-
存货周转率	2.25	2.7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93%	-8.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55%	3.55%	-
净利润增长率%	162.04%	-142.62%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163,789.62	2.38%	12,665,426.22	7.74%	-67.12%
应收票据	4,316,563.30	2.47%	3,057,000.00	1.87%	41.20%
应收账款	37,458,991.19	21.42%	41,506,643.31	25.37%	-9.75%
预付款项	8,036,828.57	4.59%	9,463,350.20	5.79%	-15.07%
其他应收款	5,561,496.31	3.18%	8,589,209.43	5.25%	-35.25%
存货	25,837,351.84	14.77%	32,253,708.70	19.72%	-19.89%
合同资产	63,500,059.33	36.30%	28,609,977.43	17.49%	121.95%
其他流动资产	1,073,019.29	0.61%	2,194,850.41	1.34%	-5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9,403.43	1.39%	3,334,324.15	2.04%	-2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5,159.66	1.62%	835,159.66	0.51%	239.48%
短期借款	28,027,434.84	16.02%	18,022,125.00	11.02%	55.52%
应付账款	16,634,878.36	9.51%	15,465,129.81	9.45%	7.56%
合同负债	22,066,013.96	12.62%	25,086,297.43	15.34%	-12.04%
其他应付款	28,522,493.87	16.31%	24,568,877.23	15.02%	-16.09%
其他流动负债	1,420,056.03	0.81%	3,635,299.85	2.22%	-60.9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本期末货币资金 416.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7.12%，主要系本期施工项目占用资金较多，项目结算迟缓回款滞后所致；
- 本期末应收票据 431.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20%，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票据较多所致；
- 本期末合同资产 6,350.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95%，主要系本期在建未完工结算项目较多所致；
-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07.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1.11%，主要系前期待认证的进项税进行了当期认证抵扣所致；
-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5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48%，主要系本期增资投建一批长期资产所致；
- 本期末短期借款 2,802.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5.52%，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本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142.0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94%，主要系上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本期到期冲销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9,717,896.41	-	137,071,055.49	-	-34.55%
营业成本	74,196,359.54	82.70%	117,316,969.98	85.59%	-36.76%
毛利率%	17.30%	-	14.41%	-	-
销售费用	1,400,032.35	1.56%	1,490,318.71	1.09%	-6.06%
管理费用	7,107,721.15	7.92%	9,014,077.83	6.58%	-21.15%
研发费用	3,225,834.10	3.60%	5,424,333.38	3.96%	-40.53%
财务费用	583,975.97	0.65%	412,458.28	0.30%	41.58%
信用减值损失	-2,018,654.39	-2.25%	-221,686.46	-0.16%	-810.59%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4,477,426.18	-3.27%	100.00%
其他收益	98,586.00	0.11%	312,868.12	0.23%	-68.49%
投资收益	165,150.07	0.18%	178,549.62	0.13%	-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44.06	0.01%	-239,137.60	-0.17%	103.87%
资产处置收益	65,410.26	0.07%	0.00	0.00%	-
营业利润	1,193,406.42	1.33%	-1,509,403.45	-1.10%	179.06%
营业外收入	548,275.37	0.61%	2,014.73	0.00%	27,113.34%
营业外支出	28,237.82	0.03%	43,603.19	0.03%	-35.24%
净利润	712,814.56	0.79%	-1,148,951.10	-0.84%	162.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8,971.79 万元和 7,419.64 万元，分别较上期减少 34.55%、36.76%，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2.89 个百分点，本期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施工量较上期减少所致，毛利率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生产用钢材价格下滑所致；
- 本期研发费用 322.58 万元，较上期减少 40.53%，主要系本期聚焦业务拓展及开展，加上研发方向的市场尽职调查，为谨慎起见研发投入有所减少；
- 本期财务费用 58.40 万元，较上期增加 41.5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201.87 万元，较上期增加 810.5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本期没有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经测算本期不用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 本期其他收益 9.86 万元，较上期减少 68.4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2 万元，较上期增加 103.87%，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6.54 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产生了收益，而上期没有；
- 本期营业外收入 54.83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对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冲销所致；
- 本期营业外支出 2.82 万元，较上期减少 35.24%，主要系上期确认有债权损失而本期没有；
- 本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19.34 万元和 71.28 万元，较上期分别增加 179.06% 和 162.04%，主要有以下原因：（1）本期职工薪酬和研发投入较上期减少较多；（2）上期经测算计提了较多的减值损失，而本期经测算计提的减值损失较少；（3）本期非经常性收益较上期增加较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87,279,490.35	136,112,302.24	-35.88%
其他业务收入	2,438,406.06	958,753.25	154.33%
主营业务成本	72,834,190.97	116,687,429.28	-37.58%
其他业务成本	1,362,168.57	629,540.70	116.3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建筑服务类	87,279,490.35	72,834,190.97	16.55%	-8.55%	-12.68%	3.95%
生产服务类	-	-	-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别为8,727.95万元和7,283.42万元,较上期分别减少35.88%和37.58%,主要系本期施工量减少所致;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别为243.84万元和136.22万元,较上期分别增加154.33%和116.37%,主要系本期对以前年度承建的地上附属物进行了销售处理。

本期没有生产服务类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签订合同类型变更所致,本期新签订的合同类型均是建筑安装类的合同(该类合同是购销加安装类合同)。没有新签单一的购销类合同,一定程度上是受社会资金面紧张的原因,下游客户在签订合同时更倾向于采用建筑服务类的合同类型。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3,430,322.41	14.97%	否
2	客户 2	13,106,115.21	14.61%	否
3	客户 3	9,138,592.03	10.19%	否
4	许昌金淮海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318,616.94	9.27%	否
5	客户 4	6,610,604.45	7.37%	否
合计		50,604,251.04	56.4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8,511,069.04	11.72%	否
2	供应商 2	5,426,146.99	7.47%	否
3	供应商 3	3,447,800.00	4.75%	否
4	供应商 4	2,474,979.73	3.41%	否
5	供应商 5	2,350,000.00	3.24%	否

合计	22,209,995.76	30.59%	-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104.02	-21,015,137.63	2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999.43	-478,063.92	-2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961.92	15,534,655.79	-41.91%

现金流量分析：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5.61万元，较上期增加23.60%，主要系本期施工量减少致使采购量相应减少，同时本期公司强化回款力度，以前年度项目回款增多；
-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10万元，较上期减少220.25%，主要系本期增资筹建一批非流动资产所致；
-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2.40万元，较上期减少41.91%，主要系本期对上期银行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振华钢构	控股子公司	钢结构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2,000,000.00	5,838,127.98	-2,071,669.86	0.00	-320,494.50
振华绿建	控股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件及钢结构的生产销售	50,000,000.00	10,499,473.10	3,194,840.38	53,084.96	-854,243.58
金汇典当	参股公司	典当	40,000,000.00	44,478,044.67	44,379,889.24	3,707,391.69	2,346,169.3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河南金汇典当有限公司	无关联	不参与实际经营, 获取外部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阳牧华	注销	未开展生产经营, 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焦作华建	注销	未开展生产经营, 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225,834.10	5,424,333.3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3.9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2
本科以下	13	9
研发人员合计	16	1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75%	15.07%
---------------	--------	--------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4	2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走创新发展的道路，公司坚持以“成为国内优秀的企业建设集成服务商”为愿景目标，围绕着为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提供综合服务。公司成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开展了具体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装配式建筑矩形钢管制作翻转装置及其制作方法”一项发明专利证书，“钢-混凝土组合管剪力墙一体式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管吊装装置”、“一种钢混凝土组合管安装装置”、“一种钢混凝土组合管装配设备”、“一种组合管剪力墙结构混凝土下料设备”、“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屋架”、“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异形柱”、“一种装配式钢砼组合管剪力墙浇筑设备”、“一种装配式钢砼组合管剪力墙配套墙板”、“一种装配式剪力墙钢结构支架”等二十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参编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技术规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7年度河南省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创新）一等奖，参编的《钢-混凝土组合管结构技术规程》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批准发布，编号为T/CECS 1059-2022，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上述成果的取得，是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积极探索和研发成果，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与制造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持久开展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使公司保持在行业中领先优势，推动绿色装配式钢结构产业的发展。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2023年度振华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附注五/注释28。	(1) 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 获取振华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发货、付款与结算等；

		<p>(4) 检查振华股份与客户的结算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p> <p>(5) 向重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及当期销售额；</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

七、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维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情况，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着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践行绿色事业，积极推进绿色建筑，通过多年的研究并开展具体业务，在绿色装配式建筑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绿色装配式建筑在建筑体系的推广应用，可以使整个建筑从无到有的全过程都变得更为环保和绿色，大大减少建筑垃圾、噪音及现场粉尘的产生。

公司在产品制作、安装的过程中严格践行节能减排的要求，选取环保低耗的材料，增加成品保护、减少扬尘污染，开展环保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环保意识，通过生产一体化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推行现代安全管理。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强化员工安全防护意识，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安全与健康。

公司坚持保障职工权益，规范用工，在不断完善落实薪酬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加强人文关怀，尊重、关心职工，不断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充分尊重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双赢互惠的原则订立合同，实现各方力量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

较弱的风险	<p>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2023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971.79万元，公司资产总计17,491.5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25.45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相对较弱。</p> <p>应对措施：（1）公司经营层对所接工程有选择性的承接，做好了前期的风险控制，做到相对的稳健经营；（2）公司定位于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在这些行业的工程建设服务中具有市场优势，公司今后将继续坚持市场专业化细分的道路，做到主业专一经营，抵抗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3）公司具有稳定的销售队伍，为承接工程服务及生产制造业务起到了支撑作用。</p>
2、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p>作为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商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商，制造所涉及到的产品主要有建筑用构件、装配式建筑用构件、建筑围护产品以及工业安装用产品；工程建设涉及到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安装、维护保养等各个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这些专业人才具备扎实的行业制造、工程建设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加工制造、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的各种技能。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人员的流失等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1）为稳定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技术骨干及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2）修订绩效考核方案完善团队的权责制衡机制，从而实现激励和约束并行、员工和企业共进的双赢；（3）继续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建筑安装业将由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向高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转变，技术创新成果将真正产生全方位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非常重视专业人才的稳定和储备。</p>
3、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营业收入来源销售地域较为集中，一旦该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销售地域集中性的风险。</p> <p>应对措施：（1）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2）努力做好本土市场，开拓本土市场有潜力的优质客户；（3）大力开拓外部地区的客户群体，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p>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2023年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90.32万元。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产生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此外，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按期支付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p>

	<p>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p> <p>应对措施: (1) 在选择工程合同时对垫资工程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使风险控制在承受范围内; (2) 加强应收款管理,实行工程回款专人负责; (3) 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客户进行专项风险评估,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坚决走法律程序,并由法务人员专项负责裁决款项收回事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渠道及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3,754,303.44	29.97%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977,198.90	1.23%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24,731,502.34	31.21%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5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挂牌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股转系统，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年1月1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1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1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61,504.93	0.04%	银行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转让	450,000.00	0.26%	保理融资
总计	-	-	511,504.93	0.2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645,500	52.43%	-238,965	31,406,535	52.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66,900	9.72%	159,655	6,026,555	9.98%
	董事、监事、高管	3,624,600	6.00%	0	3,624,600	6.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714,500	47.57%	238,965	28,953,465	47.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00,700	29.16%	478,965	18,079,665	29.95%
	董事、监事、高管	10,873,800	18.01%	0	10,873,800	18.0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360,000	-	0	60,3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有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 份数 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 结股 份数 量
1	杨文超	23,467,600	638,620	24,106,220	39.94%	18,079,665	6,026,555	0	0
2	李钦荣	7,288,800	0	7,288,800	12.08%	5,466,600	1,822,200	0	0
3	程南方	7,209,600	0	7,209,600	11.94%	5,407,200	1,802,400	0	0
4	苏州厚华	4,530,800	308,200	4,839,000	8.02%	0	4,839,000	0	0
5	靳卫东	4,387,200	-3,000	4,384,200	7.26%	0	4,384,200	0	0

6	万洁	2,871,360	-220,000	2,651,360	4.39%	0	2,651,360	0	0
7	陈霜	2,292,000	0	2,292,000	3.80%	0	2,292,000	0	0
8	陈于飞	1,692,000	0	1,692,000	2.80%	0	1,692,000	0	0
9	刘冰	1,117,200	0	1,117,200	1.85%	0	1,117,200	0	0
10	王继武	804,820	5,700	810,520	1.34%	0	810,520	0	0
合计		55,661,380	729,520	56,390,900	93.42%	28,953,465	27,437,43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靳卫东是实际控制人杨文超妹妹的配偶；

苏州厚华是员工持股平台，杨文超是苏州厚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文超先生，截止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24,106,2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9.94%。

杨文超先生，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电机专业，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郑州发电设备厂助工，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河南省医药设计院主任，1997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河南省振华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控股股东杨文超先生期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67,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8.88%。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06,22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9.94%。期末与期初相比持股数量增加了 638,620 股，持股比例增加了 1.0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七条，经查询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超先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在节能环保的大环境下，由于装配式建筑具有减少材料浪费、减少人工作业、减少扬尘噪声污染和缩短现场建造时间等优点，更加符合我国的绿色发展理念，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建筑业相关政策促进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助力我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1、2022年10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通知》要求各有关城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2、2022年10月，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发改委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其中明确，全省未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要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且装配率不低于50%。

3、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进绿色施工。

4、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中国将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5、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表示了“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目标包括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主要任务有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协同发展。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

6、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蓝图。通过加快绿色建筑建设，转变建造方式，积极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运行管理高效低碳，实现建筑全寿命期的绿色低碳发展，将极大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7、2021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点》要求，做好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信息发布，及时公布智能建造创新服务案例。多渠道做好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政策解读，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8、2020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指出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并归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极为利好。公司坚持走品牌发展战略为先，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资质，提高专业化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科技与管理创新并举和相互推动在推动成品化、工业化、标准化的过程中，实现差异化经营和适应新常态能力的全面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公司加大在科技创新方向人力、物力的投入，在绿色装配式建筑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对绿色装配式建筑的经营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行业分析：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主要材料为钢板、型材、管材等，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装配式钢结构企业的盈利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厂房仓储、多高层建筑、场馆、电力桥梁等工业建筑物和公共建筑物，在我国已应用超过 30 年，装配式钢结构的设计深化建模、生产加工制造、施工管理及施工经验都具有领先水平，相应国家设计、制造、施工等规范标准不断修订完善。2007 年，建设部颁布《“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及发展对策》，提出“到 2010 年，建筑钢结构的综合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钢结构产量目标达到全国钢产量的 10%”，但由于钢铁产量增长过快，以及钢结构行业当时发展并不完善，至今钢结构用钢量占粗钢产量比例仍不足，2016 年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下游需求持续增长，钢结构又再次担负着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任。

国家先后出台的多项政策加大推广装配式建筑尤其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力度，全国各地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落地，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点要求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中国制造，但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市场渗透率不高，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政策加码及本身优势逐渐体现，行业将继续持续发展。

2023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多地政府继续针对装配式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出台鼓励扶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报告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12 月，建筑安装工程行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1%，国民经济曲折中前进、总体回升向好。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于 1998 年成立，拥有丰富的工程项目承建经验。公司始终秉承“客户价值、团队精神、创新发展、勇于承责”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的战略地位不动摇，凭借着多年来对该行业各项规范标准的深刻理解及在该行业建立的销售信息渠道，形成了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多年来从籍籍无名到誉满中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拥有优秀的制造、设计施工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具备了承接承建大型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洁净工程的建设安装及维保运营服务、同时又具备大型厂房、写字楼、住宅、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地铁、道路桥梁等钢结构工程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及与之相应的产品制造能力，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是地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之一。

核心竞争力：

1、集成服务优势：公司是集设计、咨询、制造、工程建设安装、维护保养等服务于一体的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商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等工程类项目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幕墙系统及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建设安装能力及后期服务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

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2、技术优势：公司一直走创新发展道路，重视自身研发团队建设，积极与高校联合，不断积累和研发行业内实践所需的新型产品。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证书、2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加大在科技创新方向人力、物力的投入，在绿色装配式建筑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对绿色装配式建筑的经营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

3、管理及团队优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技术型人才，一贯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设计研发技术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忠诚度高的管理团队。公司打造敢于拼搏的企业文化，使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努力拼搏吃苦耐劳的精神，对公司业务起到了支撑作用，使得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团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4、品牌和经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客户至上的服务精神，口碑和声誉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和尊敬，历史业绩更是得到广大业主和总包单位的高度赞誉，树立了高技术、高品质、强工艺的良好品牌形象和优势。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通过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业务，根据业务类型进行设计并组织施工或劳务分包等方式完成建设。公司业务模式分为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模式）。

1、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工程专业承包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的允许，或者建设单位直接将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从项目投标到施工，再到完工后的质保阶段均涉及到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保证金和应收账款等，尤其在承接较大项目的过程中，受部分发包方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程存在需向供应商先行垫资结算的情形，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

2、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模式）

工程总承包服务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EPC模式下项目整体经济性较高，总承包商负责全部设计、采购和施工，提供全部完全装备好的设施，直至做好运行准备，即“交钥匙”，总承包商承担了全部设计和实施工程的义务，该模式要求其具有很高的总承包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项目各个阶段一旦出现任何失误，都将会给公司带来工程施工、验收和结算收入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本期项目数量(个数)	合同总金额(万元)
1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30	15,006.35
2	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模式)	44	23,313.99
	合计	74	38,320.34

公司重大项目在投标时一般采用市场信息指导价格和实际市场价格作为参考进行定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包干价格的形式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回收工程款。对于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通过向银行融资等方式来满足。

(二)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已竣工验收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本期竣工项目数量(个数)	本期竣工合同金额(万元)
1	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12	2,213.88
2	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模式)	24	5,914.86
	合计	36	8,128.74

(四)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方式	项目个数(个)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订	其中：未完工	新签订	其中：未完工
1	公开招标	10	10	10,330.97	10,330.97
2	邀请招标	8	5	499.07	395.70
3	商务谈判	7	2	86.98	24.90
	合计	25	17	10,917.02	10,751.57

2、 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及金额
1	项目数量(个)	38
2	预计不含税总收入(万元)	27,698.72
3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12,879.92
4	预计未完工部分可确认收入(万元)	14,818.80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期末完工进度%	合同工期(天)	预计不含税总收入(万元)	累计已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已回工程款(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锂电池研发试验及生产线洁净厂房	总包	85%	300	5,127.14	3,225.41	4,590.00	250.00
汽车电池3-1车间净化施工	分包	45%	500	1,700.00	579.10	800.00	100.00
AOD炉配套钢结构工程	总包	60%	240	1,675.23	1,197.62	1,095.60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及金额
1	项目个数(个)	36
2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7,457.56
3	累计发生成本(万元)	6,408.28
4	累计确认毛利(万元)	1,049.28

5	已办理结算金额（万元）	8,128.74
6	完工未结算金额（万元）	0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	银行	6,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4.30%
2	保证+抵押借款	郑州银行	银行	2,230,0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3.70%
3	保证借款	郑州银行	银行	2,770,000.00	2023年8月3日	2024年6月29日	3.70%
4	保证+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	银行	6,150,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15日	4.40%
5	保证+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	银行	3,850,000.00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8月15日	4.40%
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3.45%
7	保理融资	交通银行	银行	450,000.00	2023年8月1日	2024年7月25日	3.00%
8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招商银行	银行	2,566,563.30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3月26日	1.00%
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招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4月30日	1.60%
合计	-	-	-	28,016,563.30	-	-	-

以上融资事项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是合理的、必要的，融资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项目施工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公司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完成。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劳务人员需具备相应工种的岗位操作证书，符合住建部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对于劳务专业分包公司严格按照工程主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确保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不低于主合同的要求。

公司对劳务供方实行分类分级、年度考核评价的原则实施。项目部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向公司提交劳务需求计划，公司在我方劳务供方库中选择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和较好劳务业绩的劳务供方，以满足项目所需的施工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劳务分包的种类、用工数量、时间、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通过询价、议价等谈判方式确定最终劳务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并与其签订合同。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在劳务合同中就服务范围、价款、付款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约定。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签订的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合同中双方约定：供方按照公司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公司，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工，按照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价差、考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

公司不存在对该用工方式重大依赖情形。

(二) 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职工在作业中的安全与健康，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应配套各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开展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强化职工安全防护意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奖罚制度》《施工现

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生产安全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规程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责任人。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将安全项目管理情况与责任人的业绩考核挂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技术交底。

3、建立项目部安全培训制度。加强项目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项目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确保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项目隐患进行排查，做好书面记录，并落实整改复检，切实做到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体系的指导下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文件，从材料采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1、坚持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严格执行“三检制”，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于质量容易波动、容易产生质量通病或对工程质量影响比较大的部位和环节加强预检、中间检和技术复核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

2、做好各工序或成品保护，下道工序的操作者即为上道工序的成品保护者，后续工序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坏前一道工序的产品。

3、及时准确地收集质量保证原始资料，并做好实际资料归档工作，为整个工程积累原始准确的质量档案，各类资料的整理与施工进度同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工程质量问題。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 别	出生年 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 股股数	数量变 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 通股持 股比 例%
				起始日 期	终止日期				
杨文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23,467,600	638,620	24,106,220	39.94%
李钦荣	董事	女	1964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7,288,800	0	7,288,800	12.08%
李钦荣	副总经 理	女	1964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7,288,800	0	7,288,800	12.08%
程南方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62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7,209,600	0	7,209,600	11.94%
胡玉囡	董事、副 总经理	女	1980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曹桂云	董事	女	1967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赵向辉	监事会 主席	男	1986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魏建峰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74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付严允	监事	男	1990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0	0	0	0.00%
张飞强	监事	女	1995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刘玄威	财务总 监	男	1983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陈孟梦	董秘、副 总经理	女	1987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0	0	0	0.00%
蒋佩岑	董事会 秘书	女	1986 年 3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钦荣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换届选举
付严允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张飞强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陈孟梦	董秘、副总经理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蒋佩岑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飞强女士简历：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开封绿地中部创客天地项目部办公室主任兼工程部资料员，2020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助理、行政部经理，现任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佩岑女士简历：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本科金融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乡市分行综合柜员、综合业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四维粮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董秘助理，现任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七条，经查询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新任监事张飞强、董事会秘书蒋佩岑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0	2	5
行政人员	6	0	1	5
销售人员	8	0	1	7
生产人员	30	0	2	28
技术人员	23	0	0	23
财务人员	7	0	2	5
员工总计	81	0	8	7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33	34
专科	28	25
专科以下	17	11
员工总计	81	7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保密协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特殊岗位另办理有商业保险。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员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结构工资制，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员工绩效工资与企业业绩挂钩的考核方式。

2、培训计划：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梯级培训计划，增加各个专业培训力度，使公司员工提升了工作技能，适应了公司发展需要；考核期内同时加强公司新入职员工培训力度，使员工尽快适应公司节奏及企业文化，降低了试用期员工离职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构成了行之有效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披露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文超先生，杨文超先生及公司主要股东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董事会关于内部管理控制的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100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永生	黄志刚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10000号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华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2023 年度振华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附注五/

注释 28。

由于收入是振华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振华股份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3) 获取振华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发货、付款与结算等；
- (4) 检查振华股份与客户的结算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
- (5) 向重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及当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振华股份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振华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振华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振华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振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振华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振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振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4,163,789.62	12,665,426.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注释 2	1,177,244.76	1,304,1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3	4,316,563.30	3,057,000.00
应收账款	五注释 4	37,458,991.19	41,506,643.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5	3,015,068.70	2,965,237.40
预付款项	五注释 6	8,036,828.57	9,463,35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7	5,561,496.31	8,589,209.4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8	25,837,351.84	32,253,708.70
合同资产	五注释 9	63,500,059.33	28,609,97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10	1,073,019.29	2,194,850.41
流动资产合计		154,140,412.91	142,609,55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注释 11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12	8,797,656.61	10,040,251.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3	1, 112, 511. 86	1, 155, 358. 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4	2, 429, 403. 43	3, 334, 32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5	2, 835, 159. 66	835, 159.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 774, 731. 56	20, 965, 094. 25
资产总计		174, 915, 144. 47	163, 574, 647. 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6	28, 027, 434. 84	18, 022, 125.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7	16, 634, 878. 36	15, 465, 129. 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8	22, 066, 013. 96	25, 086, 297. 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9	396, 704. 83	389, 707. 97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0	194, 591. 71	199, 690. 96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1	28, 522, 493. 87	24, 568, 877. 2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2	1, 420, 056. 03	3, 635, 299. 85
流动负债合计		97, 262, 173. 60	87, 367, 128. 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 262, 173. 60	87, 367, 128.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3	60, 360, 000. 00	60, 36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4	2, 292, 742. 65	2, 292, 742. 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注释 25	7, 894, 499. 35	7, 161, 862. 14
盈余公积	五注释 26	2, 344, 473. 81	2, 175, 379. 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27	6, 362, 783. 28	5, 400, 483. 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 254, 499. 09	77, 390, 467. 97
少数股东权益		-1, 601, 528. 22	-1, 182, 948. 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52, 970. 87	76, 207, 519. 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 915, 144. 47	163, 574, 647. 35

法定代表人：杨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玄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玄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55, 547. 85	12, 507, 719. 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77, 244. 76	1, 304, 150. 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316, 563. 30	3, 057, 000. 00
应收账款	十六注释 1	37, 458, 991. 19	41, 506, 643. 31
应收款项融资		3, 015, 068. 70	2, 965, 237. 40
预付款项		8, 678, 818. 46	10, 095, 340. 09
其他应收款	十六注释 2	9, 323, 883. 46	11, 898, 864. 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 553, 836. 61	22, 970, 193. 47

合同资产		63,500,059.33	28,609,97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0,393.33	1,937,993.18
流动资产合计		149,000,406.99	136,853,11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注释 3	9,400,000.00	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9,899.56	3,105,401.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2,511.86	1,155,35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448.92	3,245,67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5,159.66	835,15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22,020.00	23,341,596.53
资产总计		172,822,426.99	160,194,71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27,434.84	18,022,1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11,918.24	14,444,858.4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438.05	288,377.36
应交税费		194,591.71	58,282.40
其他应付款		22,344,836.75	18,401,918.2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915,507.96	21,935,791.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0,490.25	3,225,734.07

流动负债合计		86,581,217.80	76,377,08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581,217.80	76,377,08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360,000.00	60,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2,742.65	2,292,74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894,499.35	7,161,862.14
盈余公积		2,361,137.84	2,192,043.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32,829.35	11,810,97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41,209.19	83,817,62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822,426.99	160,194,714.95
合计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89,717,896.41	137,071,055.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8	89,717,896.41	137,071,05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844,225.99	134,133,626.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8	74,196,359.54	117,316,969.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9	330,302.88	475,468.26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0	1,400,032.35	1,490,318.71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1	7,107,721.15	9,014,077.83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2	3,225,834.10	5,424,333.38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3	583,975.97	412,458.28
其中：利息费用		981,347.92	483,942.15
利息收入		420,846.38	97,095.39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34	98,586.00	312,86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5	165,150.07	178,54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6	9,244.06	-239,137.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7	-2,018,654.39	-221,68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8		-4,477,42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9	65,41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406.42	-1,509,403.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0	548,275.37	2,014.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1	28,237.82	43,60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443.97	-1,550,991.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2	1,000,629.41	-402,04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814.56	-1,148,951.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814.56	-1,148,951.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79.35	-976,316.8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131,393.91	-172,63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814.56	-1,148,951.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393.91	-172,634.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579.35	-976,316.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法定代表人：杨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玄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玄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注释 4	89,664,811.45	131,875,880.80
减：营业成本	十六注释 4	74,420,978.58	112,588,073.52
税金及附加		328,008.17	455,992.48
销售费用		1,400,032.35	1,490,318.71
管理费用		5,894,976.92	6,418,065.74
研发费用		3,225,834.10	5,424,333.38
财务费用		583,005.03	409,402.80
其中：利息费用		981,347.92	483,942.15
利息收入		420,682.61	95,994.22
加：其他收益		97,623.23	312,86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注释 5	165,150.07	178,54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4.06	-239,137.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5,472.91	-193,87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7,42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10.26	55,202.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931.01	725,879.11	
加：营业外收入	548,275.37	2,014.73	
减：营业外支出	24,325.78	43,60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7,880.60	684,293.80	
减：所得税费用	966,936.56	-366,09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944.04	1,050,38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944.04	1,050,38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0,944.04	1,050,38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06,787.83	130,361,47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1	11,421,299.78	784,8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8,087.61	131,146,36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12,161.04	129,751,58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0,139.47	9,188,86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424.81	1,939,8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2	8,102,466.31	11,281,21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84,191.63	152,161,5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104.02	-21,015,13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331.18	1,070,80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19.40	24,2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50.58	1,095,08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11.09	1,114,88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38.92	458,267.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50.01	1,573,1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999.43	-478,06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16,563.3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6,563.3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601.38	465,34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2,601.38	4,465,34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961.92	15,534,65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141.53	-5,958,54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426.22	18,623,97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2,284.69	12,665,426.22

法定代表人：杨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玄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玄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46,801.83	121,007,36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9,001.98	769,97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5,803.81	121,777,3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22,768.61	120,958,54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8,042.86	7,291,15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132.99	1,847,46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6,498.07	13,542,5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12,442.53	143,639,7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6,638.72	-21,862,37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331.18	1,070,80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19.40	24,2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 850. 58	1, 095, 084. 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 811. 09	84, 422.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 038. 92	458, 267. 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349, 850. 01	542, 689.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30, 999. 43	552, 394. 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016, 563. 30	20,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016, 563. 30	20,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 601. 38	465, 344.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92, 601. 38	4, 465, 344.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023, 961. 92	15, 534, 655. 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413, 676. 23	-5, 775, 327. 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 507, 719. 15	18, 283, 047. 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094, 042. 92	12, 507, 719. 1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161,862.14	2,175,379.41		5,400,483.77	-1,182,948.87	76,207,51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161,862.14	2,175,379.41		5,400,483.77	-1,182,948.87	76,207,51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637.21	169,094.40		962,299.51	-418,579.35	1,445,45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1,393.91	-418,579.35	712,814.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094.40		-169,09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94.40		-169,094.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2,637.21				732,637.21		
1. 本期提取					1,266,820.37				1,266,820.37		
2. 本期使用					534,183.16				534,183.1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894,499.35	2,344,473.81		6,362,783.28	-1,601,528.22	77,652,970.87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00,000.00				12,352,742.65			8,595,478.71	2,070,340.42		5,678,156.99	-206,632.00	78,790,08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300,000.00				12,352,742.65			8,595,478.71	2,070,340.42		5,678,156.99	-206,632.00	78,790,08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60,000.00				-10,060,000.00			-1,433,616.57	105,038.99		-277,673.22	-976,316.87	-2,582,567.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634.23	-976,316.87	-1,148,95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38.99		-105,03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38.99		-105,03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60,000.00			-10,0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60,000.00			-10,0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33,616.57				-1,433,616.57	
1. 本期提取						828,713.59				828,713.59	
2. 本期使用						2,262,330.16				2,262,330.1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161,862.14	2,175,379.41		5,400,483.77	-1,182,948.87	76,207,519.10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杨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玄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玄威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23 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161,862.14	2,192,043.44		11,810,97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161,862.14	2,192,043.44		11,810,97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2,637.21	169,094.40		1,521,84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0,94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0,944.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094.40		-169,09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94.40		-169,094.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2,637.21			732,637.21		
1. 本期提取						1,266,820.37			1,266,820.37		
2. 本期使用						534,183.16			534,183.1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894,499.35	2,361,137.84		13,332,829.35	86,241,209.19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00,000.00				12,352,742.65			8,595,478.71	2,087,004.45		10,865,628.81	84,200,85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00,000.00				12,352,742.65			8,595,478.71	2,087,004.45		10,865,628.81	84,200,85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0,060,000.00				-10,060,000.00			-1,433,616.57	105,038.99		945,350.90	-383,22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0,389.89	1,050,38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38.99		-105,03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38.99		-105,03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60,000.00			-10,0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60,000.00			-10,0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33,616.57				-1,433,616.57	
1. 本期提取						828,713.59				828,713.59	
2. 本期使用						2,262,330.16				2,262,330.1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360,000.00			2,292,742.65		7,161,862.14	2,192,043.44		11,810,979.71	83,817,627.94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河南省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410192000005648，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3,000,000.00 元，股本为 43,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4]2575 号《关于同意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振华股份”，证券代码“831757”。

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振华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4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振华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由杨文超、李钦荣、程南方、靳卫东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振华股份已收到杨文超、李钦荣、程南方、靳卫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股本 5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360,000 股，注册资本为 60,360,00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0,36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60,36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11952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B 座 8 层 812 号，实际控制人为杨文超。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环保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制造、建设综合服务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整体制造、建设等综合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建筑用构件、装配式建筑用构件、建筑围护产品以及工业安装用产品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2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

融资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

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子公司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证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

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客户签字验收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依据图纸计算的重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结算单，以此结算单签字的时点确认收入，以结算单上注明的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履约进度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车位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和（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9%、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 (或 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郑州振华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25%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400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自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3.30	3,923.12
银行存款	4,036,552.53	12,655,575.07
其他货币资金	126,443.79	5,928.03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4,163,789.62	12,665,426.22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61,504.93	
合计	61,504.93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177,244.76	1,304,150.00
权益工具投资	1,177,244.76	1,304,150.00
合计	1,177,244.76	1,304,150.00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6,563.30	1,9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67,000.00
合计	4,316,563.30	3,057,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6,563.30	100.00				4,316,563.3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16,563.30	100.00			4,316,563.30	
合计	4,316,563.30	100.00			4,316,563.3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0,000.00	100.00	33,000.00	1.07	3,057,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	35.60	33,000.00	3.00	1,06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90,000.00	64.40			1,9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100.00	33,000.00	1.07	3,05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16,563.30			
合计	4,316,563.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00.00	-33,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	-3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3,000.00	-33,000.00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6,563.30
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3,766,563.30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551,033.00	25,209,505.79
1—2 年	6,752,617.07	8,334,730.34
2—3 年	5,631,348.78	3,659,135.27
3—4 年	3,607,479.86	10,746,572.28
4—5 年	9,337,834.40	884,569.00
5 年以上	10,022,858.69	10,580,705.82
小计	58,903,171.80	59,415,218.50
减：坏账准备	21,444,180.61	17,908,575.19
合计	37,458,991.19	41,506,643.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03,171.80	100.00	21,444,180.61	36.41	36.41	37,458,991.19	
其中：账龄组合	58,903,171.80	100.00	21,444,180.61	36.41	36.41	37,458,991.1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8,903,171.80		21,444,180.61	36.41	36.41	37,458,991.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15,218.50	100.00	17,908,575.19	30.14	30.14	41,506,643.31	
其中：账龄组合	59,415,218.50	100.00	17,908,575.19	30.14	30.14	41,506,643.3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9,415,218.50	100.00	17,908,575.19	30.14	30.14	41,506,64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51,033.00	706,530.99	3
1—2 年	6,752,617.07	675,261.71	10
2—3 年	5,631,348.78	1,126,269.76	20
3—4 年	3,607,479.86	1,442,991.94	40
4—5 年	9,337,834.40	7,470,267.52	80
5 年以上	10,022,858.69	10,022,858.69	100
合计	58,903,171.80	21,444,180.6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8,575.19	3,535,605.42				21,444,180.61
其中：账龄组合	17,908,575.19	3,535,605.42				21,444,180.6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7,908,575.19	3,535,605.42				21,444,180.6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产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9,077.99	10.95	193,472.34
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898,118.13	10.01	1,558,941.05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5,272,042.30	8.95	288,449.51
平顶山中兴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076,617.66	8.62	2,030,647.0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3,925,523.54	6.66	1,504,209.42
合计	26,621,379.62	45.19	5,575,719.38

注释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15,068.70	2,965,237.40
合计	3,015,068.70	2,965,237.4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6,3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46,368.00	

注释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6,889.61	36.92	5,345,693.97	56.49
1 至 2 年	2,120,579.85	26.39	1,461,018.47	15.44
2 至 3 年	391,160.93	4.87	1,443,208.63	15.25
3 年以上	2,558,198.18	31.82	1,213,429.13	12.82
合计	8,036,828.57	100.00	9,463,350.2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河南远大重工有限公司	932,308.02	3 年以上	未提供商品
河南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 至 2 年	未提供服务
河南省聚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476,000.00	1 至 2 年	未提供服务
杨超	240,000.00	1 至 2 年	未提供服务
景县远景塔业有限公司	227,469.00	3 年以上	未提供商品
合计	2,375,777.02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远大重工有限公司	932,308.02	11.60	3 年以上	未提供商品
宋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73,055.40	10.86	1 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
河南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6.22	1 至 2 年	未提供服务
河南省聚康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476,000.00	5.92	1 至 2 年	未提供商品
河南昌晔钢铁有限公司	424,056.13	5.28	1 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
合计	3,205,419.55	39.88		

注释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61,496.31	8,589,209.43
合计	5,561,496.31	8,589,209.43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48,523.21	2,938,461.47
1—2 年	1,752,667.61	3,849,974.78
2—3 年	2,258,081.28	1,518,354.89
3—4 年	208,354.89	268,000.00
4—5 年	268,000.00	2,007,452.94
5 年以上	1,690,278.31	1,655,325.37
小计	7,725,905.30	12,237,569.45
减：坏账准备	2,164,408.99	3,648,360.02
合计	5,561,496.31	8,589,209.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29,225.70	8,446,256.70
备用金	805,828.04	698,776.84
暂借款	492,969.26	492,553.61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暂付款	1,397,882.30	1,399,982.30
小计	7,725,905.30	12,237,569.45
减：坏账准备	2,164,408.99	3,648,360.02
合计	5,561,496.31	8,589,209.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900.00	12.86	496,950.00	5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2,005.30	87.14	1,667,458.99	24.77	5,064,546.31
其中：账龄组合	6,732,005.30	87.14	1,667,458.99	24.77	5,064,546.3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725,905.30	100.00	2,164,408.99	28.01	5,561,496.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900.00	8.12	496,950.00	50.00	496,95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3,669.45	91.88	3,151,410.02	28.03	8,092,259.43		
其中：账龄组合	11,243,669.45	91.88	3,151,410.02	28.03	8,092,259.4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2,237,569.45	100.00	3,648,360.02	29.81	8,589,209.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秦海民	993,900.00	496,950.00	5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993,90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8,523.21	46,455.70	3
1—2年	1,752,667.61	175,266.76	10
2—3年	2,258,081.28	451,616.26	20
3—4年	208,354.89	83,341.96	40
4—5年	268,000.00	214,400.00	80
5年以上	696,378.31	696,378.31	100
合计	6,732,005.30	1,667,458.99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48,360.02		3,648,360.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3,951.03		-1,483,951.03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64,408.99		2,164,408.9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5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1,410.02	-1,483,951.03				1,667,458.99
其中：账龄组合	3,151,410.02	-1,483,951.03				1,667,458.9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648,360.02	-1,483,951.03				2,164,408.9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建城市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12.94	100,000.00
秦海民	暂付款	993,900.00	5年以上	12.87	496,95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39,600.00	1年以内	9.57	22,188.00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550,640.00	2至3年	7.13	110,128.00
焦作市天昶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6.47	50,000.00
合计		3,784,140.00		48.98	779,266.00

7.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6.87%，主要系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减少、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

注释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0,435.00		5,200,435.00	14,517,798.91		14,517,798.91
在产品	281,352.72		281,352.72	3,283,921.04		3,283,921.04
库存商品	14,747,338.27		14,747,338.27	8,175,972.17		8,175,972.17
低值易耗品	8,613.23		8,613.23	7,003.23		7,003.23
合同履约成本	6,747,741.11	1,148,128.49	5,599,612.62	12,865,816.11	6,596,802.76	6,269,013.35
合计	26,985,480.33	1,148,128.49	25,837,351.84	38,850,511.46	6,596,802.76	32,253,708.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6,596,802.76			5,448,674.27			1,148,128.49
合计	6,596,802.76			5,448,674.27			1,148,128.49

注释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结算	66,819,577.86	3,319,518.53	63,500,059.33	32,388,579.36	3,778,601.93	28,609,977.43
合计	66,819,577.86	3,319,518.53	63,500,059.33	32,388,579.36	3,778,601.93	28,609,977.43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结算	3,778,601.93		459,083.40			3,319,518.53
合计	3,778,601.93		459,083.40			3,319,518.53

注释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0,690.39	1,566,196.75
待认证进项税	252,625.96	256,857.23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8,976.83	147,876.72
预缴所得税	7,046.86	95,708.69
待摊费用	103,679.25	128,211.02
合计	1,073,019.29	2,194,850.4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1.1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注释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河南金汇典当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金汇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河南金汇典当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97,656.61	10,040,251.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97,656.61	10,040,251.9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31,199.13	11,146,817.89	2,022,781.80	702,475.10	22,603,27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48.67	93,226.40	4,088.22	133,963.29
购置		36,648.67	93,226.40	4,088.22	133,963.29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947,254.59	625,829.40	5,549.00	1,578,632.99
处置或报废		947,254.59	625,829.40	5,549.00	1,578,632.99
4. 期末余额	8,731,199.13	10,236,211.97	1,490,178.80	701,014.32	21,158,604.2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54,516.60	6,327,640.97	1,312,034.28	568,830.09	12,563,02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228.91	597,235.77	226,197.98	35,082.40	1,262,745.06
本期计提	404,228.91	597,235.77	226,197.98	35,082.40	1,262,74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946,573.58	516,624.91	1,620.90	1,464,819.39
处置或报废		946,573.58	516,624.91	1,620.90	1,464,819.39
4. 期末余额	4,758,745.51	5,978,303.16	1,021,607.35	602,291.59	12,360,947.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2,453.62	4,257,908.81	468,571.45	98,722.73	8,797,65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6,682.53	4,819,176.92	710,747.52	133,645.01	10,040,251.98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1,061.75	6,900.00	205,607.73	2,093,56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1,061.75	6,900.00	205,607.73	2,093,569.48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735,756.65	6,900.00	195,554.37	938,21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61.63		4,884.97	42,846.60
本期计提	37,961.63		4,884.97	42,84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3,718.28	6,900.00	200,439.34	981,057.6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7,343.47		5,168.39	1,112,511.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5,305.10		10,053.36	1,155,358.4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896,871.94	1,784,530.79	9,881,399.03	1,482,209.85
资产减值准备	3,849,523.38	577,428.51	9,757,281.05	1,463,592.16
公允价值变动	83,264.14	12,489.62	372,677.52	55,901.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6,363.40	54,954.51	590,982.40	88,647.36
未弥补亏损			1,626,487.69	243,973.15
合计	16,196,022.86	2,429,403.43	22,228,827.69	3,334,324.1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11,711,717.66	11,708,536.18
资产减值准备	618,123.64	618,123.64
合计	12,329,841.30	12,326,659.82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驻马店市金桥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159.66		835,159.66	835,159.66		835,159.66
河南江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835,159.66		2,835,159.66	835,159.66		835,159.66

注释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230,000.00	10,280,000.00
保证借款	2,770,000.00	7,72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566,563.30	
保理融资借款	4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871.54	22,125.00
合计	28,027,434.84	18,022,125.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抵押+保证借款：详见附注十二（四）3.关联担保情况。

注释 1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696,092.76	7,715,888.58
应付人工费	9,520,462.77	7,224,324.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0,127.46	220,127.46
其他	198,195.37	304,789.05
合计	16,634,878.36	15,465,129.8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河南智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87,995.92	未到结算期
郑州时代进步工控有限公司	1,104,451.48	未到结算期
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31,094.00	未到结算期
郑州东方钢结构装饰有限公司	823,591.65	未到结算期
彭小诚	614,429.9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461,563.02	

注释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2,066,013.96	25,086,297.43
合计	22,066,013.96	25,086,297.43

注释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89,707.97	6,798,091.28	6,791,094.42	396,70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7,944.94	547,944.9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9,707.97	7,346,036.22	7,339,039.36	396,70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205.32	6,111,612.60	6,102,617.92	391,200.00
职工福利费		330,371.51	330,371.51	
社会保险费		295,316.35	295,316.3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1,230.56	241,230.56	
补充医疗保险费		9,068.00	9,068.00	
工伤保险费		12,819.38	12,819.38	
生育保险费		32,198.41	32,198.4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2.65	60,790.82	62,788.64	5,504.83
合计	389,707.97	6,798,091.28	6,791,094.42	396,704.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4,678.34	524,678.34	
失业保险费		23,266.60	23,266.60	
合计		547,944.94	547,944.94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系依据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设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提存计划。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释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848.92	130,26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1	5,516.71
教育费附加	51.99	3,13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6	2,090.17
房产税	8,903.23	8,903.23
土地使用税	47,631.60	47,676.60
环境保护税		2,100.00
合计	194,591.71	199,690.96

注释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522,493.87	24,568,877.23
合计	28,522,493.87	24,568,877.2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10,197.91	410,319.45
暂收款	10,635,130.15	9,085,991.77
暂借款	14,746,989.47	13,735,762.55
其他	2,930,176.34	1,336,803.46
合计	28,522,493.87	24,568,877.2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继武	4,360,631.12	资金拆入款
肖予	3,888,000.00	资金拆入款
杨文超	3,370,000.00	资金拆入款
程南方	3,105,697.95	资金拆入款
合计	14,724,329.07	

注释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20,056.03	2,675,299.85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00,000.00	960,000.00
合计	1,420,056.03	3,635,299.85

注释 2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60,000.00						60,360,000.00

注释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92,742.65			2,292,742.65
合计	2,292,742.65			2,292,742.65

注释 2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61,862.14	1,266,820.37	534,183.16	7,894,499.35
合计	7,161,862.14	1,266,820.37	534,183.16	7,894,499.35

注释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5,379.41	169,094.40		2,344,473.81
合计	2,175,379.41	169,094.40		2,344,473.81

注释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0,483.77	5,678,156.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0,483.77	5,678,156.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393.91	-172,634.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094.40	105,038.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2,783.28	5,400,483.77

注释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279,490.35	72,834,190.97	136,112,302.24	116,687,429.28
其他业务	2,438,406.06	1,362,168.57	958,753.25	629,540.70
合计	89,717,896.41	74,196,359.54	137,071,055.49	117,316,969.98

2. 营业收入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4.55%，主要系本期外部订单减少、项目施工量减少所致；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6.7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注释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65.25	110,886.12
教育费附加	22,028.99	53,65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86.01	35,772.36
房产税	35,612.92	35,612.92
土地使用税	190,706.40	190,706.40
车船使用税	7,200.00	2,760.00
印花税	17,073.95	20,029.48
环境保护税	2,100.00	8,400.00
水利基金	229.36	17,587.24
水资源税		55.20
合计	330,302.88	475,468.26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0.53%，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注释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1,804.02	569,229.77
差旅费	36,407.53	25,034.46
办公费	23,507.32	2,585.50
招待费	8,500.00	19,141.50
车辆费用	8,670.31	11,999.02
售后维护费	731,143.17	862,328.46
合计	1,400,032.35	1,490,318.71

注释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89,852.34	5,501,772.00
折旧与摊销	1,389,341.14	1,462,925.72
差旅费	159,776.72	161,780.49
办公费	206,529.74	423,050.34
业务招待费	208,824.00	198,559.25
汽车费	76,893.51	62,081.77
审计咨询费	591,519.44	832,056.77
修理费		46,313.10
其他费用	184,984.26	325,538.39
合计	7,107,721.15	9,014,077.83

注释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00,476.62	1,256,843.41
直接投入	1,661,061.37	2,813,102.03
折旧与摊销	147,029.53	153,019.32
劳务费	253,447.39	1,099,310.40
检验调试费	29,466.98	20,754.72
咨询服务费	34,352.21	64,554.44
其他		16,749.06
合计	3,225,834.10	5,424,333.38

研发费用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1,347.92	483,943.10
减：利息收入	420,852.17	97,096.34
银行手续费	23,480.22	25,611.52
合计	583,975.97	412,458.28

财务费用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58%，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加。

注释 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586.00	312,868.12
合计	98,586.00	312,868.1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 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19.40	24,276.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755.99	154,27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76.6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148.66	
合计	165,150.07	178,549.62

注释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4.06	-239,137.60
合计	9,244.06	-239,137.60

注释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18,654.39	-221,686.46
合计	-2,018,654.39	-221,686.46

注释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8,824.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78,601.93
合计		-4,477,426.18

注释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410.26	
合计	65,410.26	

注释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8,267.57		548,267.57
其他	7.80	2,014.73	7.80
合计	548,275.37	2,014.73	548,275.37

注释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72.01		10,072.01
其他	18,165.81	43,603.19	18,165.81
合计	28,237.82	43,603.19	28,237.82

注释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708.69	1,58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920.72	-403,621.75
合计	1,000,629.41	-402,040.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3,443.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016.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905.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708.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47,88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5.3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83,875.12
所得税费用	1,000,629.41

注释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420,852.17	97,095.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98,586.00	312,868.12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7.80	2,014.73
其他往来中收到的现金	10,901,853.81	372,762.44
银行存款中受限的资金		143.63
合计	11,421,299.78	784,88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854,749.10	5,810,762.18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808,228.33	921,088.94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3,480.22	25,611.52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474.02	
其他往来中支付的现金	2,354,029.71	4,523,755.17
银行存款中受限的资金	61,504.93	
合计	8,102,466.31	11,281,217.81

注释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814.56	-1,148,951.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18,654.39	221,686.46
资产减值准备		4,477,426.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2,745.06	1,325,516.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846.60	43,07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7,80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5,41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2.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4.06	239,137.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2,601.38	465,34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50.07	-178,54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920.72	-403,6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5,031.13	8,590,46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62,446.30	-7,161,35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60.82	-28,283,111.90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104.02	-21,015,137.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2,284.69	12,665,426.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65,426.22	18,623,97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3,141.53	-5,958,545.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02,284.69	12,665,426.22
其中：库存现金	793.30	3,92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6,552.53	12,655,57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938.86	5,928.0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2,284.69	12,665,426.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504.93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450,000.00	13,5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511,504.93	13,500.00	

注释 46.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016.2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无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以及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物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金情况(含税)	备注
李钦荣、程南方、肖予（杨文超之妻子）	河南省郑州市	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物品	2023-4-15	2024-4-14		无偿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车位	2023-10-1	2024-10-31	4,800.00	

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无

4.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5. 售后租回

无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00,476.62	1,256,843.41
直接投入	1,661,061.37	2,813,102.03
折旧与摊销	147,029.53	153,019.32
劳务费	253,447.39	1,099,310.40
检验调试费	29,466.98	20,754.72
咨询服务费	34,352.21	64,554.44
其他		16,749.06
合计	3,225,834.10	5,424,333.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25,834.10	5,424,333.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注销日期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南阳牧华建材有限公司	清算	2023年11月10日		5,682.41
焦作华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	2023年7月28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振华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200.00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9.00	-418,579.35		-1,601,528.2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25,707.54	6,394,065.28
非流动资产		4,173,765.56	4,881,760.23
资产合计		10,499,473.10	11,275,825.51
流动负债		7,304,632.72	7,226,741.5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04,632.72	7,226,741.55
营业收入		53,084.96	15,234,076.51
净利润		-854,243.58	-1,992,483.40
综合收益总额		-854,243.58	-1,992,48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6.40	799,098.96

九、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其他收益	78,000.00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补贴	其他收益	20,586.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27,9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8,968.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586.00	312,868.1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

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316,563.30	
应收账款	58,903,171.80	21,444,180.61
其他应收款	7,725,905.30	2,164,408.99
合计	70,945,640.40	23,608,589.60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14.10%（2022年：26.07%），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027,434.84						28,027,434.84
应付账款	16,634,878.36						16,634,878.36
其他应付款	28,522,493.87						28,522,493.87
其他流动负债	1,420,056.03						1,420,056.03
合计	74,604,863.10						74,604,863.10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偿还借款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244.76			1,177,244.76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资产合计	1,177,244.76		5,600,000.00	6,777,244.76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23年12月31日收盘价。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人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0,360,000.00元，其中杨文超持股比例为39.94%，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9.9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钦荣	股东，董事
程南方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靳卫东	股东
苏州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曹桂云	董事
张飞强	监事
赵向辉	监事
魏建峰	职工监事
胡玉囡	董事、副总经理
刘玄威	财务总监
蒋佩岑	董秘
肖予	第一大股东、实控人杨文超之妻子
漯河金马钢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舞钢金马钢铁加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注1：苏州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际控制人杨文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36.40%的员工持股平台。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李钦荣	房屋										
程南方	房屋										
肖予	房屋										
合计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李钦荣、程南方、肖予（杨文超之妻子）三人将拥有处分权的房屋免费租赁给公司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期限：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超、肖予、李钦荣	本公司	保证	6,000,000.00	2022年6月1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	李钦荣		抵押				
3	杨文超、肖予、李钦荣、程南方	本公司	保证	5,000,000.00	2022年6月21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	肖予		抵押				
5	杨文超、肖予	本公司	保证	7,000,000.00	2022年8月2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6	杨文超、肖予		抵押				
	合计			18,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杨文超及其配偶肖予、公司股东李钦荣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取得6,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5日。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杨文超及其配偶肖予为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1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4,9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日-2023年8月2日，2,0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日-2023年7

月 22 日。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杨文超及其配偶肖予、公司股东程南方、李钦荣为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2,23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

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杨文超及其配偶肖予、公司股东程南方、李钦荣为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2,77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18,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杨文超	3,37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3,370,000.00
程南方	3,910,751.95	14,946.00	820,000.00	3,105,697.95
肖予	4,032,000.00		144,000.00	3,888,000.00
合计	11,312,751.95	9,600,000.00	10,564,000.00	10,348,751.95

注：拆入资金均为零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文超	3,370,000.00	3,370,000.00
	肖予	3,888,000.00	4,032,000.00
	程南方	3,105,697.95	3,910,751.95
	胡玉囡	3,759.21	
	魏建峰	618.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与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创新街小学（北校区）综合楼改造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和有关事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

条款，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缴纳 RMB14,403.00 元保证金，开立编号为 LG202310207391090288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履约保函，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失效。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创新街小学（北校区）综合楼改造项目钢结构屋面专业分包工程和有关事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缴纳 RMB47,078.26 元保证金，开立编号为 LG202310207391090298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履约保函，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失效。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提供食品医药工程服务、其他工程类服务，业务较为简单，子公司提供工程用材生产服务，作为本公司工程配套材料，由于子公司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较少，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

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三）其他

1、本公司与河南天谷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谷农业”）在 2013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天谷农场万头奶牛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5344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验收，天谷农业未与本公司做工程结算，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谷农业尚欠工程款 1744 万元（按已完工的工程量计算）。2018 年 2 月 9 日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本公司与天谷农业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天谷农业自调解书生效后（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确认该调解书生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十日内偿还本公司工程款 1700.00 万元、利息 600 万元、诉讼费 7.84 万元共计 2307.84 万元。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上述款项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5 月 23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在本公司的申请下冻结天谷农业银行存款 23,098,318.00 元、有效期 1 年。2018 年 6 月 28 日天谷农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并成立破产清算小组，本公司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天谷农业一直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3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评估、拍卖天谷农业公司的资产，公司以第二次流拍价 20,335,883.16 元（评估价）接收天谷农业除食堂宿舍楼之外地上附属物及排水供电设施机器设备，抵偿债务 20,335,883.1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款项。

2、本公司与河南齐圣制药有限公司（原河南圣光集团三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圣制药”）在 2015 年签订了《一期迁建项目净化工程》，合同约定金额为 1120 万元，由于齐圣制药中止合同，该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止施工。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平顶山健运医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下实施重整程序，本公司已向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2,082,083.20 元，经河南齐圣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初步确认 339,006.95 元债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3、本公司与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了《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郏县分公司三厂 6#车间一、二、三层净化装饰工程》，合同金额为 11,654,000.00 元；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常州市长舒塑料有限公司、常州长翔塑料有限公司、常州京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邮亚普塑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下实施重整程序，本公司已向重整管理人申报 6,227,487.00 万元债权，经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初步确认 6,001,652.00 债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圣光医用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仍有 5,991,652.00 元尚未收到。

4、本公司与山西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力宇”）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装备制造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沁水力宇燃气动力制造及应用项目，承包范围为力宇燃气动力制造及应用项目（一期）1#装备制造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金额为 16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施工。2014 年 9 月 29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结算工程造价为 15,929,695.30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本公司已收到山西力宇 11,473,307.94 元，仍有 4,456,387.36 元未收到。2021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于出具了编号为（2021）晋 0521 民初 854 号民事判决书，经判决，山西力宇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456,387.36 元及利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山西力宇 3,156,200.00 元，仍有 1,300,187.36 元工程款及利息未得到偿付。

5、本公司与秦海民于 2013 年签订《开封嘉联纺织有限公司棉纺车间 A1303-01 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工；合同约定金额为 480 万元，公司与秦海民就合同价款产生争议，并就此事诉至法院。2021 年 11 月 12 日，依据（2021）豫 0222 民初 3610 号，通许县人民法院就振华工程与秦海民之间的合同纠纷进行判决，秦海民必须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振华工程工程款 1,352,440 元及利息；2021 年 12 月 3 日，秦海民不服判决，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诉讼。2022 年 9 月 2 日，依据民事判决书（2022）豫 0222 民初 1019 号，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振华工程申请秦海民退还工程款 1,352,440 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振华工程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11 月 15 日，依据判决书（2022）豫 02 民终 5360 号，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振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维持一审判决。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规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本案再审的可能较大。2022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账面上涉及的原秦海民预付的款项 993,900.00 元转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496,950.00 元，计提比例为 5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551,033.00	25,209,505.79
1—2 年	6,752,617.07	8,334,730.3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年	5,631,348.78	3,659,135.27
3—4年	3,607,479.86	10,746,572.28
4—5年	9,337,834.40	884,569.00
5年以上	8,820,646.26	9,378,493.39
小计	57,700,959.37	58,213,006.07
减：坏账准备	20,241,968.18	16,706,362.76
合计	37,458,991.19	41,506,643.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00,959.37	100.00	20,241,968.18	35.08	37,458,991.19		
其中：账龄组合	57,700,959.37	100.00	20,241,968.18	35.08	37,458,991.1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7,700,959.37	100.00	20,241,968.18	35.08	37,458,991.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13,006.07	100.00	16,706,362.76	28.70	41,506,643.31		
其中：账龄组合	58,213,006.07	100.00	16,706,362.76	28.70	41,506,643.3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8,213,006.07	100.00	16,706,362.76	28.70	41,506,64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551,033.00	706,530.99	3
1—2年	6,752,617.07	675,261.71	10
2—3年	5,631,348.78	1,126,269.76	20
3—4年	3,607,479.86	1,442,991.94	40
4—5年	9,337,834.40	7,470,267.52	80
5年以上	8,820,646.26	8,820,646.26	1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7,700,959.37	20,241,968.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06,362.76	3,535,605.42				20,241,968.18
其中：账龄组合	16,706,362.76	3,535,605.42				20,241,968.1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6,706,362.76	3,535,605.42				20,241,968.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9,077.99	11.18	193,472.34
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898,118.13	10.22	1,558,941.05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5,272,042.30	9.14	288,449.51
平顶山中兴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076,617.66	8.80	2,030,647.0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3,925,523.54	6.80	1,504,209.42
合计	26,621,379.62	46.14	5,575,719.38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23,883.46	11,898,864.39
合计	9,323,883.46	11,898,864.3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57,422.13	5,767,484.42
1—2年	4,629,342.35	4,011,974.78
2—3年	2,418,081.28	1,830,754.89
3—4年	515,754.89	268,000.00
4—5年	268,000.00	2,007,452.94
5年以上	1,690,278.31	1,655,325.37
小计	11,478,878.96	15,540,992.4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 坏账准备	2,154,995.50	3,642,128.01
合计	9,323,883.46	11,898,864.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29,225.70	8,446,256.70
备用金	765,859.40	609,341.84
暂借款	492,321.56	492,321.56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暂付款	1,397,882.30	1,399,982.30
资金拆借	3,793,590.00	3,393,090.00
小计	11,478,878.96	15,540,992.40
减: 坏账准备	2,154,995.50	3,642,128.01
合计	9,323,883.46	11,898,864.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3,900.00	8.66	496,950.00	5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4,978.96	91.34	1,658,045.50	15.81	8,826,933.46
其中：账龄组合	6,691,388.96	63.82	1,658,045.50	24.78	5,033,343.46
无风险组合	3,793,590.00	36.18			
合计	11,478,878.96	100.00	2,154,995.50	18.77	9,323,883.4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93,900.00	6.40	496,950.00	5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547,092.40	93.60	3,145,178.01	21.62	11,401,914.39
其中：账龄组合	11,154,002.40	71.77	3,145,178.01	28.20	8,008,824.39
无风险组合	3,393,090.00	21.83			3,393,090.00
合计	15,540,992.40	100.00	3,642,128.01	23.44	11,898,864.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秦海民	993,900.00	496,950.00	5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993,90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2,406.87	46,272.21	3
1—2年	1,750,767.61	175,076.76	10
2—3年	2,238,081.28	447,616.26	20
3—4年	195,754.89	78,301.96	40
4—5年	268,000.00	214,400.00	80
5年以上	696,378.31	696,378.31	100
合计	6,691,388.96	1,658,045.50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793,590.00			3,393,090.00		
合计	3,793,590.00			3,393,09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42,128.01				3,642,128.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7,132.51				-1,487,132.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54,995.50				2,154,995.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950.00					496,9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5,178.01	-1,487,132.51				1,658,045.50
其中：账龄组合	3,145,178.01	-1,487,132.51				1,658,045.5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642,128.01	-1,487,132.51				2,154,995.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255,590.00	1年以内、1至2年	28.36	
中电建城市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8.71	100,000.00
秦海民	暂付款	993,900.00	5年以上	8.66	496,95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39,600.00	1年以内	6.44	22,188.00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550,640.00	1至2年	4.80	55,064.00
合计		6,539,730.00		56.97	674,202.00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合计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振华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振华绿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7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合计	8,7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279,490.35	73,058,810.01	131,318,765.17	111,958,532.82
其他业务	2,385,321.10	1,362,168.57	557,115.63	629,540.70
合计	89,664,811.45	74,420,978.58	131,875,880.80	112,588,073.52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19.40	24,276.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755.99	154,27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76.6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148.66	
合计	165,150.07	178,549.62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1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8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9,54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5,148.6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87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5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22,916.9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019	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2	0.007	0.007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1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86.00
债务重组损益	-115,148.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9,54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877.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2,267.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35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916.9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